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貓眼娛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8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若干僱員參與者授出5,3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惟須待彼等接納後，方可作實。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2026年8月31日(「**授出購股權日期**」)

承授人：本集團僱員(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有關僱員並非擔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職位(「**購股權承授人**」)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5,300,000份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4.345港元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345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每股股份4.259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

購股權的有效期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為期十年，惟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

所授出購股權的25%須於四年期間內的授出購股權日期每一週年當日歸屬。

回撥機制：

董事會可因以下理由，於終止僱用或聘用購股權承授人的情況下，按董事會全權絕對酌情沒收任何已歸屬或未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a)購股權承授人有任何嚴重違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傭合約的情況；(b)購股權承授人有任何嚴重違反本集團規例及政策的情況，而如購股權承授人嚴重違反不競爭承諾或政策，則除沒收該購股權承授人的已歸屬或未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外，購股權承授人亦應交還於行使日期因行使購股權所獲得股份的市場價格與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之間的價值差額；(c)因嚴重違反適用法律及規例致使購股權承授人須負上刑事責任；(d)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行動危害本集團及／或其聯屬公司的利益或聲譽；或(e)購股權承授人於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時有任何其他故意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涉及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作出重大錯誤陳述。

如購股權承授人因退休、自願終止僱用或聘用，則購股權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有關日期須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僱用或聘用日子，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九十(90)個曆日內行使其有權擁有的任何已歸屬購股權，或由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視情況而定)可能決定的終止日期後的較長期間。於該終止時的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及於九十日期間屆滿前並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失效。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位的聯繫人；及(ii)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所授出及將授出本公司購股權的參與者而超過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1%個人限額。概無所授出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批准。

於授出購股權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為3,075,487股股份。

上述所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績效指標。本公司認為，授出並無績效指標的購股權具有市場競爭力，與本公司的既定慣例貫徹一致，並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本集團並無向購股權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利購買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旨在向購股權承授人提供激勵及獎賞，以表揚彼等對促進本公司利益所作出貢獻及不斷努力，而授出購股權將購股權承授人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及加強購股權承授人對本集團的承擔。本公司認為，授出購股權將鼓勵及留任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繼續作出貢獻，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法律」	指	就一名人士而言，適用於該人士的任何政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規例、規則、措施、指引、條約、判決、決定、命令或通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18年7月23日採納並於2023年6月28日修訂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貓眼娛樂
執行董事
鄭志昊

香港，2026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志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長田先生、李曉萍女士、王罕女士及孫忠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汪華先生、陳尚偉先生、尹紅先生及劉琳女士。